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余威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深水埗
潘 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吳儷羚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葉沛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彭俊皓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秘書

褚樂明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1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議程第1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第2項：要求改善公營交通工具環境衛生及服務質素事宜（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 議程第3項：增設巴士班次以解決白田居民學童上學難問題（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 議程第4項：要求增加及調整702系列巴士路線建議（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3. 主席表示議程第 2、第 3 及第 4 項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4. 委員介紹文件第 21/2024 號、第 22/2024 號及第 23/2024 號。

5. 鍾佩怡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21a/2024 號、第 22a/2024 號及第 23a/2024 號。

6. 彭俊皓先生補充：(i) 因應702A 號線巴士經常滿座，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已安排容量較大的巴士接載乘客，希望改善有關情況；(ii) 考慮到702S 號線上午6時52分由海盈邨開出的特別班次，其客量和沿途學校的數量均相對較少，已向運輸署建議將該班702S 號線改為以702A 號線於上午6時50分由海盈邨開出，以應對市民對702A 號線的需求；(iii) 行走702B 號線的巴士到達終點站後，須緊接行走其他路線的班次，故難以作出調動；以及(iv) 因應不少屋邨陸續入伙，城巴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繫，並提出優化702B 號線的方案，以盡量避免行車路線與702號

線重疊，確保善用資源。

7. 何俊杰先生補充：(i) 署方會繼續要求城巴加強清潔巴士車廂和監督員工的操守；(ii) 44S 號線小巴營辦商向署方表示，除了日常清潔外，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安排額外消毒及滅蟲工作，以確保車廂清潔衛生；(iii) 據署方觀察，由白田邨前往深旺道上學的學生集中於早上7時至7時半出行，大多步行到石硤尾街市乘搭城巴702號，或步行到南昌街乘搭九巴214P 號特別班次。這些巴士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其中城巴702號於早上7至8時抵達石硤尾街市的班次中，載客量最高的一班約為五成半；(iv) 署方會因應白田邨人口變化，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視及適時調整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v) 署方正檢視城巴提出有關702A 和702S 號路線的優化方案，會考慮該方案對現有乘客、附近居民乘車習慣，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影響，並歡迎委員就該方案提出意見，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與城巴就方案再作跟進；以及(vi) 署方會因應潤發貨倉重建項目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和地方人口結構的改變，適時檢視該區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

8. 邱功遠先生補充：(i) 署方一直有留意房屋署和市區重建局的建屋計劃、以及政府賣地等發展的最新资讯，以便對區內交通運輸配套作出整體規劃和調整；(ii) 署方亦會適時向專線小巴和專營巴士承辦商發放地區發展的資訊，以便他們盡早規劃及調整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iii) 署方會因應人口分佈、人口結構和市民出行模式轉變等因素考慮未來的路線規劃，每年向委員會匯報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和諮詢委員意見。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期望部門定期檢視44S 號小巴的車廂衛生情況，並建議每晚為小巴進行清潔，以確保車廂整潔；(ii) 建議在個別節日延長702B 號巴士的服務時間和增加班次，以配合長沙灣海濱花園的地區活動；(iii) 雖然702S 號早上6時52分由海盈邨開出的班次客量偏低，但建議署方考慮新方案時須審視乘客需求，以免影響沿海區居民日常出行，以現時方案為例，702A 號並不行經廣利道，把702S 號首班車改以702A

號路線行駛會增加學生的出行時間，下車後須步行8分鐘才到達學校，因此並不建議實行該方案，反之建議在上學時段增加一班702S號巴士於早上7時30分由蘇屋邨開出，而702A號則應再增加一個班次，以疏導乘客；(iv)反映702A和702S號早上脫班和班次延誤問題嚴重，以致學生上學遲到，建議調整出車時間；(v)認為長遠須增加巴士數量而非以調配班次來解決702號巴士系列的問題，建議城巴購入更多巴士以應付區內日漸增加的人口；(vi)建議城巴因應區內人口變化，預早制定未來巴士路線計劃；(vii)建議城巴加強前線員工的客戶服務培訓，以提升與乘客溝通的技巧；以及(viii)建議城巴加強實地監察，確保巴士按時開出，並須提醒站頭人員為候車乘客提供清晰的上車指示，以提升巴士的營運效率和市民出行體驗。

10. 何俊杰先生綜合回應：(i) 會與小巴營辦商繼續檢視和跟進現行的車廂清潔安排，以確保44S號線小巴車廂保持潔淨；以及(ii) 根據署方翻查城巴最近三星期的營運紀錄，702A號由海盈邨開出和702S號由蘇屋邨開出的上午班次大部分均準時發車。然而，巴士抵達中途站的時間，或會因為實際交通狀況不同而有所差別。署方會繼續與城巴檢視702系列路線在營運和班次安排上是否有優化空間。

11. 鍾佩怡女士綜合回應：(i) 城巴了解家長和學生十分關心702系列路線的安排，因此在開學初期已派員視察各條路線的營運情況，探討是否有資源調撥的空間，以應付市民的需求；(ii) 因應長沙灣海濱花園一帶的發展和人口增長，城巴與運輸署一直保持聯繫，並正在規劃和檢視新的巴士路線計劃，同時亦有預留巴士資源作調動，以配合未來數年的交通需求和社區發展；以及(iii) 期望先按方案，將702S號線由海盈邨開出的特別班次調撥給702A號線。如日後702A號線或任何其他702系列路線的客量持續上升，城巴會考慮調動資源加強服務，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要。

12. 彭俊皓先生綜合回應：(i) 備悉702S號線未有準時從總站出

車的意見，會檢視和跟進情況；(ii) 由於上午6時52分由海盈邨開出的702S 號線特別班次客量偏低，而且有其他替代路線提供服務，因此受影響的乘客較少。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建議調撥班次以服務更多乘客，從而提升整體效率；(iii) 城巴一直留意客量需求、地區人口和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變化並作檢視，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調動和加強服務；(iv) 公司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積極投放資源，按人口增長和客量需求擬定每年的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例如於2023年將20號線延長至海達邨；(v) 巴士行駛時間會受路面交通、上落客情況等因素影響，在顧及安全的情況下，巴士的預計到站時間或會與實際時間有所誤差。城巴會就此再作審視，並希望議員諒解；以及(vi) 備悉乘客於海麗邨巴士總站站頭等候上車時出現混亂的情況，會審視並作出跟進。

13. 馮家星先生補充，會加強員工的客戶服務培訓，盼能滿足市民對城巴服務的期望。

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表示702S 線早上 6 時 52 分由海盈邨開出的班次時間過早才會導致客量偏低，建議巴士公司因應學校的上課時間安排班次時間，而非調走班次；(ii) 學生改為乘坐702A 號會增加出行時間，情況並不理想；(iii) 了解巴士有時會因路面情況而未能準時到站，但反映有班次曾遲到45分鐘；以及(iv) 查詢巴士脫班的定義。

15. 何俊杰先生綜合回應：(i) 已要求城巴就702A 號巴士在新學期後乘客量上升的情況採取適切措施配合乘客需求，並了解城巴近日已安排載客量較高的巴士行走該路線疏導乘客；(ii) 署方會就702S 號巴士開車時間的安排再與城巴商討，盼能更配合學校的上課時間；以及(iii) 脫班是指實際開出的班次數目少於原定班次數目。署方會檢視巴士在不同時段的脫班情況，有需要時會就有關情況與巴士公司跟進。

16. 鍾佩怡女士補充，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檢視702系列路線的

安排，並與運輸署協商改善方案。

17. 主席總結，就巴士及專線小巴在車廂清潔及前線員工的服務上，運輸署及城巴均表示會繼續監察營運表現。另外，城巴會因應顧客需求及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再評估702系列巴士的路線計劃。

議程第5項：關注深水埗區騎單車安全情況（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第 24/2024 號。

19. 賴旭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24a/2024 號。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警方對區內提供外送服務的工商廈餐廳進行宣傳教育；(ii) 查詢警方會否透過查看閉路電視等方法追查涉及單車的案件；(iii) 除口頭警告外，建議警方對於涉及騎踏單車的違例行為嚴厲執法和制訂措施，防止情況惡化；(iv) 有市民反映在荔枝角公園內時有單車撞傷途人事故，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和跟進；(v) 建議警方加強宣傳，透過區議員向市民派發單車安全單張，並加強巡邏，減少單車與汽車在馬路上因爭路而導致意外的情況，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vi) 建議警方對區內少數族羣加強宣傳和適時檢視現行法例，加強法例的阻嚇力；(vii) 查詢有關違規使用俗稱「風火輪」的電動單輪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法例和罰則；(viii) 針對外送員以借用帳戶方式加入外送平台的問題，認為凍結帳戶的成效未必太大，建議警方考慮對帳戶原有人進行檢控，以加強阻嚇力；(ix) 建議外送員須接受強制職前培訓，例如認識基本交通法例和罰則；以及(x) 建議外送平台提醒外送員做好佩戴頭盔等預防措施，並加入獎勵措施作誘因鼓勵外送員遵守交通法例，亦可推行識別外送員身分的措施，以便警方跟進。

21. 賴旭輝先生綜合回應：(i) 警方一直向區內食肆和商戶宣傳交通安全的訊息；(ii) 法例並無規定騎踏單車須領取牌照，而警方主要會在區內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和宣傳教育工作；(iii) 法例規定單車只可在馬路和單車徑上行駛，警方會再多作宣傳，以期減少單車與汽車爭路的情況；(iv) 「風火輪」等電動可移動工具是警方的打擊目標，經搜證後，使用者可被控「駕駛未有登記車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和「未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如使用者並未領有電單車駕駛執照，亦可被控「駕駛時並有效駕駛執照」。本年9月曾有案例，違例者被罰款港幣6,500元和停牌12個月；(v) 備悉委員希望加強執法的意見，惟人手和資源有限，會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改善道路安全；(vi) 會針對在外送平台開設假帳戶的執法行動，亦有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詳情不宜透露；以及(vii) 備悉有單車在荔枝角公園出現橫衝直撞的情況，並會就此跟進。

22. 主席總結，香港警務處表示已與多間食物外送平台商討合作機制及展開先導計劃，加強管理外送員的交通操守，減低路面安全隱患。

議程第6項：查詢深水埗區內行人路視障人士輔助系統的監察及維護工作（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第 25/2024 號。

24. 葉沛林先生回應：如路面出現損壞狀況，包括路面觸覺磚受損，署方會安排維修組同事跟進。署方亦會定期檢查區內視障人士設施，保障市民安全。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有視障人士反映車輛發出的聲音會蓋過交通燈的指示聲音，建議部門多關注視障人士的需要；以及(ii) 建議部門與區內視障人士服務機構建立聯繫平台，以便掌握視障人士在交通上面對的困難和跟進。

26. 主席總結，路政署表示一旦發現路面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觸覺磚受損，會即時安排維修，而且會定期檢查區內視障人士設施，保障市民安全。

議程第7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27.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 26/2024 號。

28. 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8項：其他事項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部門就本年9月29日荔枝角道路陷事故的最新跟進情況；(ii) 有市民反映葵涌道與荔枝角道交界的道路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狀況，期望部門跟進；以及(iii) 查詢在南山邨道下山路段香港城市大學閘門旁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加上提示道路標記的可行性。

31.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i) 荔枝角道出現路陷由地下水管爆裂引致，相關修復工作由水務署負責，委員可向該署查詢進度；(ii) 路陷位置附近的行人天橋和升降機經檢查後未有發現重大結構問題，故已重開供市民使用；(iii) 署方會維持定期巡查和保養道路，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提出意見，保障市民安全；以及(iv) 有關個別路面的狀況，署方需時整合巡查資料，會另行向委員報告。

32. 主席總結，委員可就議程以外的其他事項在會後聯絡部門，以了解跟進情況。

議程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